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

冀财建〔2017〕24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》补充通知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、环境保护局，直管县财政局、环境保护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87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财 政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文件

财建〔2016〕874号

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《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：

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16〕600号）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，明确专项资金申报、分配、使用各环节责任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现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对提出的申报材料负责；专项资金项

目承担单位对资金使用负责。对于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和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、恶意串通等骗取专项资金违法行为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二、专项资金项目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，并予以监督；涉及氢氟碳化物销毁补贴的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核定的销毁数量负责。有关财政、环境保护、发展改革委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国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财政部驻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1月12日印发

